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徐燕羚

電話：3322101#7419

電子信箱：ling122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20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30020442_ATTACH1. pdf、
376735100E_1130020442_ATTACH2. pdf、376735100E_1130020442_ATTACH3. pdf、
376735100E_1130020442_ATTACH4. docx、376735100E_1130020442_ATTACH5.
xlsx、376735100E_1130020442_ATTACH6. pdf、
376735100E_1130020442_ATTACH7. 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3年充實公立國民
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量」核定及執行一案，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77792號函及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南崁國小）113年2月2日南小總字第1130000897號函辦理。
- 二、依「圖書館法」第14條規定：「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辦理報廢。」。
- 三、教育部為利長期推動閱讀教育，考量各校均有定期更新與汰換館藏書籍之需求，使學生有充足的圖書資源可運用，提升整體閱讀素養，故核定本市執行旨案總金額為新臺幣

教務處 113/03/14 08:40



1130001918

有附件

2,535萬元整，補助經費以購置「紙本中文圖書」為主，如有英文圖書需求，請循國教署其他專案經費購置，另考量電子書涉及支付授權費用，倘有使用需求，建議貴校優先利用教育雲電子書整合服務平台（<https://oidcebook.nlpi.edu.tw/>），或各公共圖書館資源。

四、本案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 (一)協助各校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由本局委託南崁國小辦理聯合採購，各得標廠商配送至貴校日期另函通知。
- (二)各校補助經費分配原則分為「達成符合館藏基準所需經費」及「年度汰換經費」（以112年10月31日「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全圖系統）查詢為基準，未能上傳圖書資料至全圖系統之學校，後續年度朝透由介接圖書資料方式處理）。
- (三)請貴校於4月1日（星期一）前至（<https://forms.gle/fMZag55ksRE9oSuu6>）完成填寫「113年圖書採購承辦人聯絡資料」並加入圖書採購群組，倘有疑義請洽南崁國小總務處孔榮彬主任（電話：311-5578分機510；電子信箱：sskzett@gmail.com）。

五、為確保採購書籍為適齡優質且涵蓋各學習領域及重要議題之圖書為原則，應組成選書委員，因地制宜慎選適合國中小閱讀之優良讀物，且所列書單內之圖書至少需獲得「文化部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選介」（包括圖畫書類、自然科普類、人文社科類、文學類、文學翻譯類、叢書工具書類、漫畫類及雜誌類等8個類組）、「好書大家讀」、「金

鼎獎」或其他國內外具公信力量單位辦理之獎項其一。部分書籍可參酌國教署「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閱讀推動活動入選書單」（下載網址：<https://bookstart2023.book24.com.tw/Public/Product.aspx?type=1>）。

- 六、請貴校完成館藏編目上架，於本案執行完竣後，至全圖系統利用借閱統計查詢功能，將統計時間區間設定自本計畫執行起迄月份後，匯出檔案，於「新增館藏數」欄位之加總統計數字截圖，附於成果報告，倘未使用全圖系統之學校，請提供貴校使用系統同類型資料之截圖。
- 七、檢附「113 年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量汰換經費分配說明」、「核定經費一覽表」、「選書注意事項」、「購書選書一覽表（空白表）」及「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閱讀推動活動入選書單」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